

115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手冊勘誤表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P. 25	表 1-1 8. 專任教師是否 為原住民籍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原住民專任教師係指 (1)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教師，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教師。 【115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P. 25	表 1-1 9. 族籍別	◆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不得空白) 【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108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尚未申報」欄位】	◆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不得空白)【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108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尚未申報」欄位】 ◆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以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別為準，並依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所載資料填報【請參照附件二】。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山地／平地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僅註記「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而未載明所屬民族別者，視為尚未申報民族別，請以【尚未申報】填報。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2) 平埔原住民：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註記為「平埔原住民」者，請依所載之民族別填報，惟其民族別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為準(例如：西拉雅族)。如所載族群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則無須填報。
P. 128	表 2-2 2. 入學身分	◆ 新生身分資料表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 依各就學辦法或招生法令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生身分進行填報。 ◆ 一般生：非屬身心障礙生、蒙藏生、原住民、僑生、港澳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離島地區、退伍軍人、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考生身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a. 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若一般生於入學後，於 3/15 或 10/15 當日在學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亦請填報至【身心障礙學生】管道。	◆ 新生身分資料表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 依各就學辦法或招生法令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生身分進行填報。 ◆ 一般生：非屬身心障礙生、蒙藏生、原住民、僑生、港澳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離島地區、退伍軍人、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考生身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a. 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若一般生於入學後，於 3/15 或 10/15 當日在學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亦請填報至【身心障礙學生】管道。 ◆ 蒙藏生：係指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符合「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且通過蒙藏語甄試委員會之甄試合格，並具正式學籍之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 蒙藏生：係指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符合「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且通過蒙藏語甄試委員會之甄試合格，並具正式學籍之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 ◆ 原住民： a. 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原住民身分入學者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c.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子女隨同其父母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得於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子女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須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	◆ 原住民： a. 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原住民身分入學者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b. 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 c.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c.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 (1)「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115年10月「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 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派外人員子女隨同其父母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得於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子女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須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之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大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生。 ◆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外國學生。 ◆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 離島地區學生：係指依「<u>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u>」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退伍軍人： a. 係指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b. 係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就讀大學暨科技校院之退伍軍人，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五專學制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選項】	陸地區學生。 ◆ <u>離島地區學生</u>：係指依「<u>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u>」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退伍軍人： a. 係指依「<u>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u>」之規定辦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b. 係指依「<u>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u>」之規定就讀大學暨科技校院之退伍軍人，且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五專學制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選項】
P. 163	表 4-2-1 6. 族籍別	◆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 ◆ 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	◆ 請填寫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總人數，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原住民之族籍。 ◆ 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

原表冊 頁數	原表冊欄位	原表冊內容	更正
		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108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選項】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108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需求增加選項】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學生係指 -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 ◆請以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別為準，並依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所載資料填報【請參照附件二】。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山地／平地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僅註記「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而未載明所屬民族別者，視為尚未申報民族別，請以【尚未申報】填報。 (2) 平埔原住民：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註記為「平埔原住民」者，請依所載之民族別填報，惟其民族別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為準(例如：西拉雅族)。如所載族群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則無須填報。【115年10月「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表 4-20
3. 退學學生
人數
(案例調整)

- ◆ 30⁺大學試辦計畫：係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產業快速變遷，建立以終身學習為核心之彈性學習制度，並鬆綁傳統進修學制之修業限制。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
-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學；完成】本試辦計畫人數。
-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前【退學】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人數；於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已列計退學之學生重複納入當期退學人數統計。

- 範例：學校「30⁺大學試辦計畫」參加學生情形如下：
1. 114 年 9 月有男生 5 人(A, B, C, D, E)、女生 4 人(F, G, H, I)入學，其中男生 2 人 (A, B)、女生 1 人(F)於 115 年 8 月退學，另有男生 1 人(C)及女生 2 人(G, H) 於 116 年 2 月退學
 2. 115 年 9 月有男生 3 人(J, K, L)、女生 2 人(M, N)入學，其中有男生 1 人(J)於 116 年 2 月退學
 3. 以上述，學校 11510 期及 11603 期之資料填報如下：

- ◆ 30⁺大學試辦計畫：係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產業快速變遷，建立以終身學習為核心之彈性學習制度，並鬆綁傳統進修學制之修業限制。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
-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學；完成】本試辦計畫人數。
-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前【退學】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人數；於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已列計退學之學生重複納入當期退學人數統計。

• 範例：學校「30⁺大學試辦計畫」參加學生情形如下：

1. 115 年 9 月有男生 2 人(A, B)、女生 2 人(C, D)入學，男生(B)及女生(D)於 116 年 2 月 15 日退學；116 年 9 月有男生(E, F)2 人入學、女生(G, H)2 人入學，男生(A)及女生(G)於 117 年 2 月退學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試辦計畫退學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10 年
11603 期填報	男	0	1(B)				
	女	0	1(D)				
11703 期填報	男	0		1(A)			
	女	0	1(G)				
說明		本案例至 116 年 3 月 15 日無取得學位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退學人數未完成 1 學年				

		參加試辦計畫年數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試辦計畫退學人數及期數					→ 1 年以下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1510 期填報	男	0	2(A, B)										
			女	0	1(F)										
		11603 期填報	男	0	1(J)	1(C)									
			女	0	0	2(G, H)									
		說明		本案例至 116 年 3 月 15 日前無學生取得學位	(1)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退學人數 (2) (A, B, F) 114 年 9 月入學, 115 年 8 月退學 (3) (J) 115 年 9 月入學, 116 年 2 月退學	(C, G, H) 114 年 9 月入學, 116 年 2 月退學									
P. 269	表 7-2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則填報 115 年 10 月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即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資料；十月填寫為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即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資料。
P. 269	表 7-2 2. 專業輔導人員	◆ 請依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分別填報。 ◆ 專任專業輔導人數：請填報當年度 10 月 15 日實際在職，且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 ◆ 專業輔導人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推動發展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員應由學校依法進用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擔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認定：依《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因此，僅限實際任職於學校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並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始得列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但未任職於該等專責單位者，不得列計。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可折抵人數(以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1. 服務時數列計範圍：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學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系所教師，或未任職於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如利用公餘時間協助學校辦理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工作，得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服務時數併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 2. 適用條件及折抵上限：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達 3 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	該欄位刪除

		之一以下，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 3. 折抵計算方式：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服務時數每達 576 小時，得折抵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未滿 576 小時者不予列計，折抵人數採整數計算，不足 1 人者不得進位。【115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二級輔導者，也任職於輔導單位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P. 270	表 7-2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112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11510 期刪除「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調查【115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刪除欄位】

新表	新增表冊 7-2-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年10月則填報11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新表	新增表冊 7-2-1 2. 專業輔導人員	--	◆ 請依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分別填報。 ◆ 專任專業輔導人數：請填報當年度 10 月 15 日實際在職，且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 ◆ 專業輔導人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推動發展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員應由學校依法進用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擔任。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認定：依《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因此，僅限實際任職於學校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並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輔導人員，始得列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但未任職於該等專責單位者，不得列計。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可折抵人數(以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1. 服務時數列計範圍：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學校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系所教師，或未任職於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如利用公餘時間協助學校辦理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工作，得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其服務時數併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 2. 適用條件及折抵上限：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數達 3 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 3. 折抵計算方式：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服務時數每達 576 小時，得折抵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未滿 576 小時者不予列計，折抵人數採整數計算，不足 1 人者不

			得進位。【115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新表	新增表冊 7-2-1 備註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學特司」需求新增本表。																																
P. 327	表 13-9 11. 是否為 原住民族	1. 請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族。	◆ 請勾選主管【是；否】為原住民族。 原住民主管係指 (1)符合「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之主管，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1. (2)符合「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主管。【115 年 10 月「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新增 附件 二	新增 附件二、原 住民族級別 說明	--	<table><tr><th colspan="4">一、原住民族籍別</th></tr><tr><td>阿美族</td><td>泰雅族</td><td>排灣族</td><td>布農族</td></tr><tr><td>卑南族</td><td>鄒族</td><td>魯凱族</td><td>賽夏族</td></tr><tr><td>雅美族</td><td>邵族</td><td>噶瑪蘭族</td><td>太魯閣族</td></tr><tr><td>撒奇萊雅族</td><td>賽德克族</td><td>拉阿魯哇族</td><td>卡那卡那富族</td></tr><tr><td>尚未申報</td><td></td><td></td><td></td></tr></table>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table><tr><th colspan="4">二、平埔原住民族籍別</th></tr><tr><td>西拉雅族</td><td></td><td></td><td></td></tr></table>	一、原住民族籍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二、平埔原住民族籍別				西拉雅族			
一、原住民族籍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二、平埔原住民族籍別																																			
西拉雅族																																			

